（仅供参考，具体以采购文件为准）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

**（本项目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马鞍山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草案起草服务 | 1 | 项 |

## （二）技术要求

**1、项目概况**

本立法项目《马鞍山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列入马鞍山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截止2019年，全市老年户籍人口超过53万，占全市总户籍人口23%，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人口老年化、高龄化、空巢化趋势日益增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存在工作职能边界不清、政策扶持不大、养老设施缺乏、失能照护能力薄弱、专业化程度偏低、医养融合度不高、社会化供给不足等问题，亟须从法制层面予以破解，需要一部综合性强并行之有效的条例。制定该《条例》重点解决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不足，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和医康养服务不足，配套政策和标准规范不完善，养老服务人才队伍缺乏等问题。

**2、成交供应商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1成立起草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工作任务和时间安排。

2.2了解国内其他省市立法现状，分析其立法成功做法和存在的主要问题等；赴相关部门和实地开展调研，有选择性地前往国内部分先行城市进行调查研究，收集相关方面的政策、经验和意见，形成调研报告。

2.3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设计出《条例》草案的初步框架和主要制度安排，形成《条例》草案初稿。

2.4在征求各方意见基础上，修改完善《条例》草案初稿，拟定《条例》草案送审稿及相关送审材料（包括：草案的说明、依据表和参阅资料）。

**3、成果资料提交**

3.1本项目的调研与起草、及相关材料撰写服务的内容必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按法定程序完成成果。

3.2条例包括纸质文档和相对应的电子版文件，在征求各方意见基础上，修改完善《条例》草案初稿，拟定《条例》草案送审稿及相关送审材料（包括：草案的说明、依据表和参阅资料），并提交相应的最终成果资料。

3.3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所需成果的数量，完整地向采购人提供。

## （三）商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熟悉马鞍山市及安徽省市情、省情，对马鞍山市养老服务有深入研究。

2、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成员不少于5人，人员均须参与过相关领域的立法服务工作。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条例》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成交供应商须在2021年4月10日前完成《条例》草案起草及《条例》草案送审稿、相关送审材料的提交，提交后须提供后续跟踪服务）。

4、服务地点：马鞍山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5、合同签订后，提供服务前，成交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成交供应商不得泄漏工作中所接触获得的任何信息），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本项目形成的成果资料所有权属于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无权转让或另做他用。

7、本项目总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和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费用、交通费、差旅费、食宿费、调研费、咨询费、成果资料编制费、跟踪服务费、印刷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其他费用及所有价内价外税金及合理利润等。

8、付款方式：自成交供应商完成前期调研工作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自《条例》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起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